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九三○○二二七○七號

附 件：如說明三

主 旨：

- 一、復貴院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八日考台組壹一字第○九三○○○二七四二號函及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考選部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選人字第○九三二二○○三七一號函。
- 二、所需經費請在考選部年度預算「考試及檢覈業務」(收支併列款)及「試題研編及審查」科目支應。
- 三、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及「考選部建立題庫各項費用支給要點」各一份。

正 本：考試院

副 本：審計部(含附件)、本院主計處(含附件)

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典試工作

一、命題酬勞

- (一)申論題(含正副題參考答案)每科每套三、五○○元。
- (二)一般測驗題(含標準答案)每題一八○元，情境式之「圖例題」或「實例題」(含標準答案)每題二五○元。
- (三)測驗題審查費每題四十五元。
- (四)入闈委員決定試題每次考試三、○○○元、題庫抽審試題委員每次考試四、○○○元；另按左列標準支給交通費：
 - 1.補助台北市區往返計程車資五○○元
 - 2.居住台北市、縣以外地區之委員，另支給交通費。

二、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酬勞

- (一)一般考試每人半日支給三、○○○元，全日支給五、○○○元。

(二)院外之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除支給酬勞外，另按左列標準支給交通費：

- 1.補助台北市區往返計程車資五〇〇元。
- 2.居住台北市、縣以外地區者，另支給交通費。

三、閱卷酬勞

(一)申論卷：高考一、二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每本每閱六十五元；高考三級、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檢覈筆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每本每閱五十五元；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檢覈筆試、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委任升等考試每本每閱五十元。

(二)閱卷期間，台北市(縣)以外之閱卷委員前來台北閱卷另支給交通費，並按(1)凡實際閱畢申論卷一〇〇本或以上之日，每日補助住宿費一、〇〇〇元。(2)凡實際閱畢申論卷未達一〇〇本之日，按累積每達申論卷一〇〇本為一日計算，每日補助住宿費一、〇〇〇元，其尾數不足一〇〇本者，以一日計。採混合命題者，其住宿費按比例計算。

(三)評閱試卷者，其本數不及申論卷四〇本者概按四〇本致酬。如無人到考致無卷可閱者或因故未能或不願閱卷者，一律不予酬勞。

四、審查著作及論文酬勞

- (一)一萬字以下四、〇〇〇元。
- (二)一萬零一字至三萬字五、〇〇〇元。
- (三)三萬零一字至六萬字六、八〇〇元。
- (四)六萬零一字至十萬字七、八〇〇元。
- (五)十萬零一字至十五萬字九、二〇〇元。
- (六)十五萬零一字至二十萬字一〇、六〇〇元。
- (七)二十萬零一字至三十萬字一三、〇〇〇元。
- (八)三十萬零一字至五十萬字一六、〇〇〇元。
- (九)五十萬零一字以上一八、〇〇〇元。

五、典(主)試委員長(主任委員)綜理典試及抽閱試卷酬勞：

(一)三千人以下二五、〇〇〇元，若應試科目數大於三十五科，則改支酬

勞三五、〇〇〇元。

(二)三千零一人至二萬人三五、〇〇〇元，若應試科目數大於七〇科，則改支酬勞五〇、〇〇〇元。

(三)二萬零一人以上五〇、〇〇〇元。

分區舉行考試時，典試委員酬勞按考試期程每日發給五、〇〇〇元。

典試委員會各組召集人支給酬勞費三、六〇〇元。抽閱試卷每次考試支給酬勞費五、〇〇〇元。

六、典試委員會議出席人員每次各支給出席費一、五〇〇元，台北市、縣以外地區之出席人員，另支給交通費。

試務工作

七、考試前工作酬勞

(一)審查應考試資格酬勞

審查專技考試或現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等難度較高者，每件六元；審查高考三級或相當高考三級以上者，每件五元；審查普考或相當普考以下者，每件四元。

(二)檢查試卷工作酬勞

每一應考人支五元。

八、考試期間工作酬勞

(一)考區試務督導每天三、六〇〇元；試務處長(試務主任)、試務處副處長、辦事處主任半天一、〇五〇元、全天二、一〇〇元。

(二)題務組組長入闈期間工作酬勞半天一、二〇〇元、全天二、四〇〇元；題務組工作人員入闈期間工作酬勞半天一、〇〇〇元、全天二、〇〇〇元；闈內總校每天三、六〇〇元。題務組以外其他各組組長、試區主任、辦事處副主任、部派北部以外考區執行秘書兼聯絡半天一、〇〇〇元、全天二、〇〇〇元；題務組以外其他各組工作人員、各試區卷務分甲、乙組者其組負責人半天九〇〇元、全天一、八〇〇元。

(三)巡場主任、試區卷務負責人、自台北押題至北部考區以外考區人員、部派北部考區以外考區試務工作人員及看管試題試卷人員半天九五〇元、全天一、九〇〇元。

(四)試區考場及分區考試保管試題處安全警衛每人每日一、八〇〇元。

(五)考試期間試區考場處住宿費每人每日八〇〇元，均不得另行報支交通費。又每一場所住宿以職員一人、工友一人為原則，並以男性為限。

(六)試務講習會議出席會費每人二〇〇元，不得跨組重複支領。

九、閱卷期間管卷酬勞

(一)各項考試管卷人員，每天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分為二班。平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支二五〇元，下午五時至九時支七〇〇元，假日每人每班支一、五〇〇元。

(二)測驗式試卡資訊作業(包括驗卡、讀卡、登算分、統計等作業)，每卡五角。

十、檢覈委員、各種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審議費二、二〇〇元，台北市(縣)以外之委員另支給交通費。

一般規定

十一、本部員工於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試務工作，不得支領試務酬勞(入闈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辦理典試、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經核准後比照相關之酬勞項目支付酬勞。

十三、前列各地點列有另支給交通費者，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居住地區航線可達者，支給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價款。

(二)其他地區人員支給往返自強號火車票價款。

十四、本標準奉 核准後實施。

考選部建立題庫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一、研訂命題、審查有關事宜會議出席費

比照本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典試委員會議典試委員出席費支給。

二、命題費

(一)申論題命題費每題七百元，參考答案費每題三百元。

(二)一般測驗題(含標準答案)每題一百八十元，情境式之「圖例題」或「實例題」(含標準答案)每題二百五十元。

三、編審費

(一)申論題編審費每人每題八十元。

(二)測驗題形式審查費每題十元，編審費每人每題四十五元

四、召集人酬勞每科八千元。

五、住宿費

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簡任級人員住宿費支給(台北市、縣以外地區委員支領)。

六、交通費

居住台北市、縣以外地區之委員，居住地區航線可達者，支給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價款；其他地區支給往返自強號火車票價款。

比照本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口試委員酬勞支給台北市區往返計程車資。

七、本部工作人員工作費

比照本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閱卷期間管卷酬勞支給。

八、委員入闈總校工作費

比照本部各項考試題務組入闈總校酬勞支給。